

合同

编号： 11N010503103202411201

采购单位（甲方）： 伊犁哈萨克自治州阿勒泰地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

服务单位（乙方）： 吉木乃县兴存商行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、等法律法规规定，并严格遵循 吉木乃县 国家机关、事业单位及（或）团体组织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定点服务全疆一张网（服务市场）-供应商在线征集（2021年第一批类目）-吉木乃县兴存商行 采购项目招标文件、投标文件、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定点服务全疆一张网（服务市场）-供应商在线征集（2021年第一批类目）-吉木乃县兴存商行 服务协议，就甲方委托乙方提供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定点服务全疆一张网（服务市场）-供应商在线征集（2021年第一批类目）-吉木乃县兴存商行 服务事宜，双方经协商一致，签订本合同，以资共同遵守。

一、服务项目、价格

金额单位：元

序号	商品名称	品牌	型号	配置要求	采购数量	计数单位	成交单价	小计
1	蔬菜类	-	-	品牌:	1	批	26123.00	26123.00
合同总价（元）		26123.00						
合同总价（大写）		贰万陆仟壹佰贰拾叁元整						

二、付款方式

自合同签订日起三十个工作日内单位付兴存商行全额款的100%

三、服务条款

无

甲方（公章）：

乙方（公章）：

法定（授权）代表人（签字）：

法定（授权）代表人（签字）：

地址：

地址：

电话：

电话：

开户银行：

开户银行： 吉木乃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营业部

账号：

账号： 825010012010110147002

签订日期：

签订日期：